

信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整,假台北市南港路三段52號8樓會議室,召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報告事項: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決議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元。俟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100年5月23日至100年6月2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公告外(<http://www.comtel.com.tw/>本公司網站),特函奉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部(台北市南港路三段52號8樓),憑以出席股東會。
- 五、本次股東常會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信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15

信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52號8樓

電話:(02)6616-9733

印刷品

股東 台啟

股東常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信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親自

委託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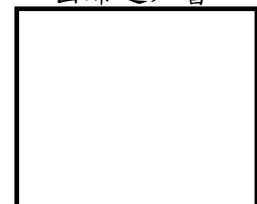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52號8樓會議室

戶號:

戶名:

股數:

出席通知書



(親自出席簽章處)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信祥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部 收

請貼郵票

縣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市 區 里 路
 寄件人..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請詳填委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本公司彙總之徵求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了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之背景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部。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東)	編 號
格式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臨時動議。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信祥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信祥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